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使用自有资金 2,926.58 万元购买新乡天丰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新乡市开发区丰华街以东、静泉路以北、拓新用地以西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配套设施和其他地上下附着物所有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